

证券代码：874753

证券简称：天宝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可支配的资源，通过购买、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以获取收益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所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均判定为子公司。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职责分配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分层决策制度，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董事长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九条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条 董事会指定财务人员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

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五)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 (六) 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七) 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八) 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对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三)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四)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 (五) 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六) 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七) 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二)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处置应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处置书面分析报告，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

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内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条或者第八十二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董事会具有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权限。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另有规定外，可不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